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申請認定建物權利範圍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係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6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地址：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及○○號等）14 位起造人之一，經查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地下○○樓（下稱系爭建物）自領得使用執照後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嗣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23 日以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收件大安建字第 014700 號申請書，向該所申請系爭建物第一次測量，因案附竣工平面圖及使用執照申請書無法確認權利範圍，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乃以 97 年 7 月 1 日新測補字第 000190 號通知訴願人補正，惟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該所遂以 97 年 7 月 21 日新測駁字第 000079 號通知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 三、其間，訴願人以其為系爭建物之納稅義務人，委由代理人○○○以 97 年 6 月 16 日申請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申請查明系爭建物是否權屬系爭建物房屋稅繳納人即訴願人。案經建管處以 97 年 7 月 17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09768894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函詢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領有 66 年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地下樓起造人隸屬何人乙案。說明。二、查旨揭使用執照地下室經戶政單位編訂門牌為『臺北市大安區○○街○○巷○○弄○○號地下』。三、另查旨揭使用執照起造人名冊備註欄

，註記梁○○君持有（○棟）地下室百分之三十一，○○○君持有（○棟）地下室百分之十九及臺端（○○○君）持有（○棟）地下室百分之五十。四、旨揭建築物使用執照僅為使用許可，而非權利證明文件，上開註記事項非屬使用執照審查範圍；有關本案建物登記、權屬及稅金等相關問題，仍須依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嗣訴願人復委由代理人○○○再以 97 年 8 月 5 日申請書向建管處請求確認系爭建物竣工平面圖及使用執照申請書起造人權利範圍，經建管處以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09770285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函詢本市大安區○○街○○巷○○弄○○號地下房屋（領有 66 年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確認使用執照申請書起造人權利範圍疑義乙案.....說明.....二、旨揭疑義，經查原核准起造人名冊之備註欄已註記○○○君持有（○棟）地下室百分之三十一，○○○君持有（○棟）地下室百分之十九及 臺端（○○○君）持有（○棟）地下室百分之五十，查上開名冊係由起造人自行填寫負責，非本處審查項目，且本案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有關產權登記事宜，應由起造人自行洽權責單位卓辦。」訴願人爰認建管處就其請求有不作為情事，於 99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經查建築法乃係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而制定；而同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是有關建物權屬及其權利範圍之認定，係屬起造人間約定事項而屬私權之範疇，尚非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範圍。則建築法既無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認定建築物權利範圍之規定，即難認訴願人有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是訴願人請求建管處認定系爭建物權利範圍，不符合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建管處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